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保险业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保险业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政策法规汇编 (2014 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3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ISBN 978-7-5096-2981-9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0327 号

责任编辑: 谭 伟 侯春霞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16

印 张: 42.25

字 数: 121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981-9

定 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 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 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 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 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 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编辑说明

一、为了方便保险行业投资者、研究者和管理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保险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相关投资以及政府对保险业政策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保险业政策法规汇编》由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何瑛主导编辑与统筹策划，并由硕士研究生李娇负责具体编辑工作。

三、《中国保险业政策法规汇编》按以下顺序编排：①综合类政策法规；②机构管理类政策法规；③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类政策法规；④资金运用及财会类政策法规；⑤统计与信息化类政策法规；⑥中介机构管理类政策法规；⑦部分地区政策法规。

四、本汇编较为系统地梳理、收录了我国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的有关保险业方面的政策及法规，并在编辑过程中对一些已经失去时效或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作废、终止的政策法规进行了筛选和删除。

五、本书将根据国家保险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六、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农业保险条例	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31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意见	36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39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	42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4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56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63
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70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75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79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8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9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97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	102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04
保监会关于适用《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

第二编 机构管理类政策法规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	113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	117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123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28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133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	142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	147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152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156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160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64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66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70
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	17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177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84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86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193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02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206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	209

第三编 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类政策法规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217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管理的通知	220
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	222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	224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	228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应收保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42
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246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249
关于认真执行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与纯风险损失率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253
关于加强外资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25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机动车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257
关于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的补充通知	259
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	260
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	261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管理的通知	262
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64
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	267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71
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277
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83
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评价办法（试行）	289
人身保险公司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指导意见	292
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	295
变额年金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98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的通知	304
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305
关于加强非寿险精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规范	313
关于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通知	316
关于印发《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319
关于促进人身保险产品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324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试行）	326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	331
推进人身保险条款通俗化工作指导意见	341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342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344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347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350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357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363

第四编 资金运用及财会类政策法规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	369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371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	373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77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383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392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97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	402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408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415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	423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	429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	433
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437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44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	446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	453
关于上市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可转换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459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	461
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	464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473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478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分类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8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48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	489
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	49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496

第五编 统计与信息化类政策法规

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	503
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	508
保险外币统计币种及折算汇率管理办法	512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统计与信息化建设验收指引	514

第六编 中介机构管理类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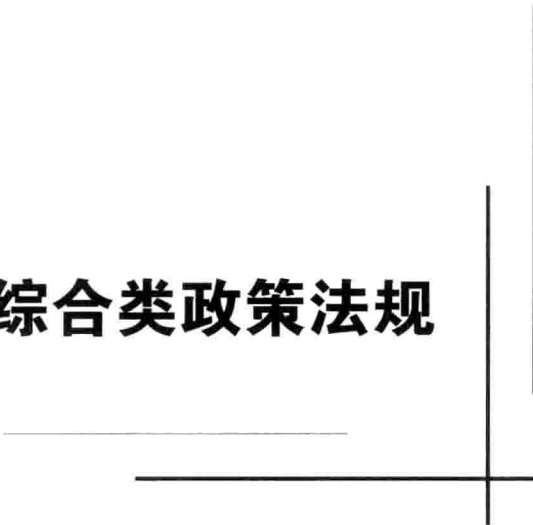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5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520
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522
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525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527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530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引	536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	539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	541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	543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545
关于下发《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548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	549
关于加强保险公估机构管理的通知	55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563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573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583

第七编 部分地区政策法规

天津滨海新区补充养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	589
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593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603
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公告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605
山西省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准入退出管理指引	607
河北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612
内蒙古保监局大型商业保险招投标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618
吉林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实施方案	623

黑龙江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628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机构负责人管理的指导意见	635
安徽省财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指引	637
山东保监局综合治理车险理赔难工作方案	640
湖北保险业信息工作管理办法	643
湖南保险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退出管理试行办法	646
广东省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650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

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 本人;
- (二) 配偶、子女、父母;
-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